#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12

修正案号: 39-8803

- 一. 标题: 检查和纠正水平安定面后梁上弦条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37-700, -800, -900, -900ER 系列飞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D 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 2: 完成 FAA STC ST00830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 FAA STC ST00830SE 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AMOC)。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13-16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修正案号: 39-18581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水平安定面后梁上弦条出现裂纹,导致上弦条失效及水平 安定面从飞机上脱离,可能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 A、检查或检验序列号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某些水平安定面,相关调查措施,重复检查以确认裂纹,和纠正措施

- (1)除本指令 B(1)段规定的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的 1.E 段 "Compliance"中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完成本指令 A(1)(i) 段或 A(1)(ii)段规定的措施。
- (i)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5A1097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做一次记录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一个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和是否任何水平安定面已被调换,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5A1097施工指南中列出了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
- (ii)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施工指南第 2 部分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铭牌完成一次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一个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施工指南中列出了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
- (2)如果在完成本指令 A(1)(i)段或 A(1)(ii)段要求的任何措施期间,发现任何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除本指令 B(1)段规定的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的 1.E 段 "Compliance"中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后梁上弦条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裂纹,并且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 B(2)段规定的除外。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的 1.E 段"Compliance"中确定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上述检查。

# B.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 (1)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5A1097 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本指令要求符合性时间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规定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恰当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 D 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

或按照本指令C段的规定用一个可用的水平安定面替换。

## C. 零件安装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水平安 定面,除非本指令 C(1)和 C(2)段另有规定。

- (1) 如果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施工指南 "Part 2: Horizontal Stabilizer Identification Plate Inspection"对该零件进行了检查,并且未发现任何受影响的序列号,可以安装一个水平安定面。
- (2) 如果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5A1097 施工指南 "Part 2: Horizontal Stabilizer Identification Plate Inspection"对该零件进行了检查,并且发现了一个受影响的序列号,如果本指令 C(2)(i)段和 C(2)(ii) 段规定的措施已完成,根据适用性,可以安装一个水平安定面。
- (i) 在本指令 A(2) 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完成本指令 A(2) 段规定初始的和重复性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 (ii)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 B (2) 段的要求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 D. 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和改装。但批准的修理和改装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对于服务通告包含了标记 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 D(4)(i)段和 D(4)(ii)段的规定适用。
- (i) 对于标记为 RC 的步骤,包括 RC 步骤下的子步骤和 RC 步骤中定义的图表,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 RC 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 AMOC 批准。
- (ii) 如果标记为 RC 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 RC 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 AMOC 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